

中國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抵免外文課程處理要點

中華民國99年11月5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6月22日教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102年1月17日教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108年12月23日教務會議修訂

一、中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學生外語能力，鼓勵學生多元適性學習及傑出成就之表現，特依據「中國科技大學大學英文分級教學暨外語轉班實施辦法」第七條之規定，訂定「中國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抵免外文課程處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校大學部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申請抵免大學外文(英文)必修課程，並授予學分：

(一)通過歐盟共同架構(CEFR)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同等級英語能力測驗，四年制學生得抵免大學外文(英文)(一)、(二)。

(二)通過歐盟共同架構(CEFR)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2同等級英語能力測驗，四年制學生得抵免大學外文(英文)(一)~(三)、職場英文。

前列各款申請抵修大學外文(英文)必修課程之學分均得計入畢業學分。但學生實際在班修習總學分如低於最低學分下限時，學生得再選讀系內外其他選修課目補足之；亦得選擇參加校內其他進階英語教學計畫或非正式英語課程。

三、本校大學部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申請抵免大學外文(日文)必修課程，並授予學分：

(一)非外語群日語類入學學生：

1. 取得日本語能力測驗舊制三級或新制 N4 級或外語(日語文)能力測驗 B1 級，四年制學生得抵免大學外文(日文)(一)、(二)。

2. 取得日本語能力測驗舊制二級(含)以上或新制 N3 或外語(日語文)能力測驗 B2 級(含)以上，四年制學生得抵免大學外文(日文)(一)~(四)。

(二)外語群日語類入學學生：

取得日本語能力測驗舊制二級(含)以上或新制N2級或外語(日語文)能力測驗C1級(含)以上，四年制學生得抵免大學外文(日文)(五)~(八)。

前列各款申請抵免大學外文(日文)必修課程之學分均得計入畢業學分。但學生實際在班修習總學分如低於最低學分下限時，學生得再選讀系內外其他選修課目補足之；亦得選擇參加校內其他進階英語教學計畫或非正式英語課程。

四、申請抵修時間與方式：

(一)新生申請抵免英文共同必修學分者，須於開學後二週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提出申請。

(二)學生在學期間若參加本要點第二點或第三點所列測驗達到標準者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，申請抵免未修足之英文共同必修學分。

(三)教務處於彙集申請名單後，由通識教育中心召集組成審核小組並將審核通過名單送

回教務處續辦。

五、學生申請抵免後之修課學分上限及下限，仍應符合本校學則規定。

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